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上午11: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高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三、 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